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 (A) 涉及減少已發行股本及  
分拆未發行股份之建議資本重組；
- (B) 紅股發行；
- (C)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D)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四(4)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本公司將以紅股發行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減資」	指	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為限，以使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
「資本重組」	指	減資及分拆未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本公司證券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新股份，以供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	指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6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不合資格股東」	指	遭摒除於紅股發行以外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該名冊所示之地址屬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非不合資格股東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為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及紅股發行
「股份」	指	在資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預期時間表

---

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六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一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一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發表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一月六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資本重組及紅股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始作實。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一月七日（星期四）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八日（星期五）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 以符合資格獲發紅股之截止時間.....	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股東獲發紅股之權利 而暫停辦理新股份過戶登記.....	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至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為釐定獲發紅股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紅股之股票.....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或之前
舊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紅股開始買賣.....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新股份 改為20,000股新股份之生效日期.....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 預期時間表

---

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 . . . . 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

提供新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 . . . . . 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

提供新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 . . . . . 二月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 . . . 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時間表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本通函中就資本重組及紅股發行（或與此相關）之時間表內之事件指定之日期或時間僅屬指示性質，可因為符合百慕達之監管規定及／或任何規定所需之額外時間予以剔除或更改或由本公司更改。資本重組及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主席)

張奕先生

朱振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燕燕女士

葉棣謙先生

陳繼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號

21樓

敬啟者：

(A) 涉及減少已發行股本及  
分拆未發行股份之建議資本重組；

(B) 紅股發行；

(C)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D)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建議實行資本重組及紅股發行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就資本重組及紅股發行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令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建議資本重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468,050,000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行資本重組：

- (i) 透過註銷實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以每股已發行股份減資0.09港元為限，以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 減資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約42,124,500港元將用於紅股發行，而餘下之進賬額將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用於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許可之用途；及
- (iii) 緊隨減資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擁有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須遵守當中所載之限制。

## 資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金額	46,805,000港元	4,680,5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468,050,000	468,050,000

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減資將產生進賬額約42,124,500港元並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有關進賬額將用於紅股發行，而進賬額結餘將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用於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許可之用途。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或任何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應注意，因資本重組而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進賬額可予變動，須視乎緊接資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而定。

###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照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資本重組生效；  
及
- (iv) 向監管機構或（如需要）就資本重組取得一切必要之批准。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

新股份在各方面均相同，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於上述期間屆滿後，必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股票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方始接納換取股份之現有股票。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便與現有之綠色股票區分。

### 建議紅股發行

待資本重組生效及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四(4)股紅股之基準，按面值發行紅股並入賬列為繳足。以資本重組生效後468,050,000股新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預計將會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1,872,200,000股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進賬額，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i) 資本重組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紅股發行；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iv) 遵照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紅股發行生效；  
及
- (v) 向監管機構或（如需要）就紅股發行取得一切必要之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紅股之碎股

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四(4)股紅股之基準，將不會產生碎股。因此，概不會向股東配發或發行紅股之碎股（如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一節進一步闡述。

為釐定股東於紅股發行下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新股份過戶登記。

謹此提醒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股東必須確保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確實紅股總數，必須於記錄日期後才能確定。

## 海外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兩名居住在美利堅合眾國的海外股東（「美國股東」）。董事會已就擴大紅股發行範圍至美國股東是否合法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並認為紅股發行範圍將會擴大至美國股東。董事會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如需）就擴大紅股發行範圍至此等海外股東是否可能違反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進一步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地方之法律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並無法律限制，則有關海外股東將獲准參與紅股發行。然而，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基於有關地方之法律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設有法律限制，認為拒絕有關海外股東參與紅股發行乃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

在任何海外股東不獲准參與紅股發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在市場上出售原應發行予有關海外股東之紅股。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按照各自之股權比例分派

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股款將以郵遞方式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如須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紅股之地位

紅股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有之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於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 紅股之股票

預計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按照有權收取紅股之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紅股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受制於資本重組及紅股發行生效並於資本重組及紅股發行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相對權利。按照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97港元計算，假設資本重組、紅股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告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之價值將為3,880港元。

### 碎股安排

為減低因紅股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新股份碎股而造成之不便，本公司已委任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以盡力而為方式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之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股份現有股票代表之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欲利用該項服務出售其新股份碎股或補足其碎股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辦公時間內(即上述期間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直接或透過其經紀商聯絡Alan Yu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1室或致電：(852)3103 8398)。新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可就新股份碎股買賣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資本重組及紅股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資本重組將可讓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鑒於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因此本公司認為資本重組將可賦予更大彈性，以便本公司日後進行股本集資，並在市場機遇出現時及時抓緊機遇。除了將會就資本重組產生之該等開支外，建議資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

將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資本重組產生之部分進賬額約18,722,000港元，將就紅股發行之目的予以資本化。將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資本重組產生之進賬額結餘將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用於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許可之用途。

本公司已考慮紅股發行之相關優點及缺點。儘管每股股份之除權股價或會按相同比例減低，且預期紅股發行將不會增加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本公司權益，但紅股發行將會增加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並會將本公司部分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資本化，而不會影響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本公司日後可供分派股息之保留溢利。儘管紅股發行將不會增加各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但紅股發行將會增加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長遠而言或會帶來回報。董事認為，紅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股東如對紅股發行之相關優點及缺點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按照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7港元（相等於配發及發行紅股後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0.194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市值為1,940港元，而配發及發行紅股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之市值估計為388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按照每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紅股後之理論除權價0.194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之市值估計為3,880港元。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更改

---

## 董事會函件

---

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之權利。誠如上文所闡述，預期紅股發行將會相應調低新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恢復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以於完成紅股發行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下限之規定，並降低買賣新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計算之整體交易成本。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會認為建議資本重組、紅股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紅股發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遵照上市規則，全部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一般資料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現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股份、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資本重組及紅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謹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並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ii)本公司遵守使資本重組生效之相關法律程序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之要求，由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將本公司現時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之實繳股本由每股0.1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減資」）；
  - (b)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分拆」，連同減資統稱為「資本重組」）；
  - (c) 因減資而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以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例准許之任何方式使用實繳盈餘賬當時之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i)於生效日期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ii)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iii)不時從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及

- (d) 授權董事為或就使資本重組（涉及減資及股份分拆）生效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倘適用）。」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受限於並待(i)聯交所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ii)上述1號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iii)資本重組生效後：
- (a) 待董事推薦後，資本化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及授權及指示董事應用上述金額按面值全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紅股」），而該等紅股將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獲配發四(4)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且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將彼等排除在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之外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紅股發行」）；
- (b)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紅股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股份將不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
- (c) 授權董事安排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如有），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並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以港元按各自之股權比例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款將以郵遞方式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配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謹此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為或就使紅股發行及發行紅股生效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倘適用）。」

代表董事會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應細閱載有本通告所建議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4.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法團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其中僅排名首位者之投票會予接納，而概不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